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7號

114年度家親聲字第44號

聲 請 人 丙○○

兼法定代理人 乙○○

相 對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乙○○新臺幣壹佰壹拾捌萬捌仟元。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丙○○新臺幣貳萬肆仟元，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起至聲請人丙○○滿二十歲為止（即民國一百一十七年七月三日止，按月於每月十日前給付聲請人丙○○臺幣壹萬貳仟元。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前開定期給付如一期逾期不履行者，其後十二期喪失期限利益。

聲請人丙○○、乙○○其餘聲請均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聲請，準用第41條、第42條第1項之規定，亦為同法第79條所明定。本件聲請人丙○○原聲請相對人給付聲請人新臺幣

(下同)132,666元，並自105年11月14日起按月給付16,583元，及自家事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114年3月5日審理時其法定代理人乙○○當庭追加其本人為聲請人，並請求相對人給付聲請人乙○○1,641,717元，暨變更原請求聲明為相對人應自114年3月起至聲請人丙○○滿20歲止，按月給付聲請人丙○○16,853元，其所為追加及變更，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並由本院合併審理及合併裁判，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乙○○與相對人於民國103年10月29日結婚，共同育有聲請人即未成年子女丙○○，嗣聲請人乙○○與相對人於105年11月14日協議離婚，並約定聲請人丙○○由聲請人乙○○行使親權。惟相對人自與聲請人乙○○離婚後，即未扶養照顧聲請人丙○○，亦無給付扶養費，均由聲請人乙○○獨力照顧，扶養費用亦全由聲請人乙○○獨力支付，聲請人乙○○自得請求相對人返還自105年12月起至114年2月期間代墊之扶養費用。又聲請人丙○○每月所需扶養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3,166元，應由聲請人乙○○與相對人各負擔2分之1即16,583元，則聲請人乙○○為相對人代墊之扶養費為1,641,717元。另相對人既為聲請人丙○○之父，對聲請人丙○○自有扶養義務，爰依上開聲請人丙○○每月所需扶養費用33,166元為計算標準，由兩造平均負擔，聲請人丙○○自得請求相對人應自114年3月起至聲請人丙○○滿20歲之日止，按月給付16,583元扶養費等語。

二、相對人則經本院合法通知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陳述。

三、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故父母離婚後，未行使親權之父母一方，雖其親權之行使暫時停止，惟其與未成年子女之身分關係，仍不因離婚而受影響，

01 自不能免其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又所謂保護及教養
02 之權利義務，包括扶養在內，自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或負
03 擔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本質言，此之扶養義務應屬生活保
04 持義務，與民法第1114條第1款所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之扶養
05 義務屬生活扶助義務尚有不同，故未成年子女請求父母扶
06 養，自不受民法第1117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即不以不能維
07 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限（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9號
08 判決可資參照）。另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
09 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10 文。而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基於父母子女之
11 身分而來，父母縱未結婚或已離婚，仍對父母子女間之直系
12 血親關係毫無影響，均應依各自資力對子女負扶養義務。若
13 均有扶養能力時，對於子女之扶養費均應分擔，此項扶養費
14 與家庭生活費並非完全相同。因此，父母之一方單獨支付子
15 女之扶養費，且他方有扶養能力時，一方非不得依不當得利
16 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其代墊之扶養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
17 上字第851號民事判決參照）。

18 四、經查：

19 (一)聲請人主張聲請人乙○○與相對人原為夫妻，育有聲請人即
20 未成年子女丙○○，嗣聲請人乙○○與相對人於105年11月1
21 4日協議離婚，並約定聲請人丙○○由聲請人乙○○行使親
22 權，惟相對人自與聲請人乙○○離婚後，即未照顧扶養聲請
23 人丙○○及支付聲請人丙○○扶養費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
24 戶籍謄本為證，並經證人即聲請人乙○○之母王寶蓮到庭證
25 述：聲請人乙○○與相對人離婚後，聲請人丙○○均由聲請
26 人乙○○扶養照顧，扶養費亦均由聲請人乙○○負擔，相對
27 人對聲請人丙○○置之不理，從未出現過，亦無給付任何扶
28 養費用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96頁），參以相對人經本院合
29 法通知未到庭，亦未以書狀為答辯，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自
30 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本件相對人為聲請人丙○○之
31 父，依法對未成年之聲請人丙○○負有扶養義務，且聲請人

01 丙○○現尚未成年，依112年生效之民法第12條雖修正為滿1
02 8歲為成年，惟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之1條第3項規定，聲請
03 人丙○○仍得繼續享有受相對人扶養之權利至20歲，是聲請
04 人丙○○請求相對人自114年3月起至其滿20歲為止，按月給
05 付其扶養費用，自屬有據。另聲請人乙○○與相對人同為未
06 成年子女丙○○之扶養義務人，相對人既自105年12月起未
07 給付丙○○扶養費，而由聲請人乙○○獨自支出，相對人受
08 有未支出該段期間所應負擔扶養費之利益，致聲請人乙○○
09 受有支出逾其法律上應分擔扶養費用之損害，就其二人內部
10 分擔而言，相對人即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致聲請人
11 乙○○受有損害，是聲請人乙○○本於不當得利返還請求
12 權，請求其為相對人自105年12月至114年2月間代墊未成年
13 子女丙○○之扶養費用，亦屬有據。

14 (二)茲就聲請人乙○○得請求相對人代墊之扶養費數額及聲請人
15 丙○○未來之扶養費數額，審酌如下：

- 16 1.按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
17 力分擔義務；另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
18 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115條第3項及
19 第1119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需要，應係指個人生活之全部
20 需求而言，舉凡衣食住行之費用、醫療費用、休閒娛樂費
21 等，均包括在內。又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
22 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斟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
23 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復有明定，依相同之
24 法理，此於家事事件認定有關扶養費之數額亦應予以類推適
25 用。本件聲請人乙○○就其請求之自105年12月起至114年2
26 月止，代墊未成年子女丙○○之生活扶養費用，雖未逐筆提
27 出收據證明，惟未成年子女所需之扶養費用，舉凡水、電、
28 瓦斯、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費用，衡諸此等日常生
29 活支出甚為瑣碎，少有收集或留存證據，即應以日常生活經
30 驗、情理，作為判斷依據，不能以未提出逐筆收據或發票，
31 即認沒有支出，而構成聲請人乙○○向相對人請求代墊扶養

費之障礙，故本院就聲請人乙○○無法提出證據證明之部分及聲請人丙○○所請求未來扶養費部分，均應審酌聲請人即未成年子女丙○○個人生活之全部需求，與負扶養義務者即聲請人乙○○與相對人之經濟能力及身分而為適當之酌定。

2.查聲請人乙○○離婚時係從事泥作工，薪水日薪1,500元，月薪約3萬多元，現從事診所助理工作，月薪亦約3萬元，名下無任何不動產，業據聲請人乙○○陳述在卷（見本院卷第97頁），且其於111年至112年申報所得分別為0元、248,515元，名下有1輛汽車，有該2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及財產資料附卷可稽；另查相對人未提出書狀或到庭陳述，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其於111年至112年之財產所得申報資料，申報所得分別為400元、259,400元，名下無財產，有其該2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及財產資料在卷可稽，且相對人為00年00月0日生，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現正值壯年之際，堪認其無不能工作以扶養未成年子女之情形。本院審酌聲請人乙○○及相對人之前揭經濟狀況非佳，並酌以聲請人丙○○與其母租屋住居於基隆市，尚未成年，有賴父母悉心教育及提供生活費，且有食衣住行育樂、醫療費用等基本生活花費，而參酌行政院主計處調查統計之105年至112年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基隆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分別為22,152元、22,826元、21,801元、22,324元、22,628元、23,151元、23,076元、24,234元，及台灣省各地區105至112年度最低生活費金額各為11,448元、11,448元、12,388元、12,388元、12,388元、13,288元、14,230元、14,230元，再綜衡未成年子女實際日常生活需要、教育費用、政府高中及大學學費補助，並依目前社會經濟狀況與一般國民生活水準、每年物價水準提升等情，認聲請人乙○○請求105年12月起至114年2月上開過去期間每月為相對人代墊丙○○之扶養費，暨聲請人丙○○請求自114年3月起相對人每月應負擔扶養費之數額，平均以每月20,000元計算為適當。復審酌聲請人乙○○與相對人之經濟能力

相當，惟聲請人乙○○擔任相對人之實際照顧者所費心力較高等情，認上開費用應由聲請人乙○○與相對人以2：3比例分擔，故相對人於聲請人乙○○請求上開過去代墊扶養費期間每月應負擔丙○○之扶養費及自114年3月起應負擔聲請人丙○○未來扶養費為12,000元（計算式： $20,000 \times 2/3 = 12,000$ 元。依此計算，聲請人乙○○得請求相對人代墊未成年子女丙○○自105年12月起至114年2月止之扶養費為1,188,000元（計算式： $12,000 \text{元} \times 99 \text{月} = 1,188,000 \text{元}$ ）。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乙○○依扶養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給付1,188,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又聲請人丙○○依扶養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自114年3月起，迄其年滿20歲止，按月於每月給付12,000元之扶養費，亦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另聲請人丙○○請求相對人給付其將來之扶養費至本裁定日止已屆期之金額為24,000元（ $12,000 \text{元} \times 2 \text{月} = 24,000 \text{元}$ ），爰裁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丙○○上述金額，並自114年5月起至其滿20歲止，按月給付其扶養費12,000元。再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就將來給付之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並非應一次清償或已屆清償期之債務而得命分期給付，屬定期金性質，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1項、第4項規定，法院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並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爰定相對人應於每月10日前給付，並酌定一期逾期不履行者，其後之12期喪失期限利益，以維聲請人丙○○之最佳利益。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家事法庭法官 王美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02 書記官 陳胤竹